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 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6011000
		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學前		
選 課	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 一、初選： 1.舊生、轉學生：103 年 8 月 13 日早上 9：00 至 8 月 18 日下午 4：00 截止。 2.新生：103 年 9 月 2 日早上 9：00 至 9 月 3 日下午 4：00 截止。 二、加退選：（1）大學部:103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10 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2）全校學生:103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10 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三、復學生：依復學時間辦理初選（同舊生、轉學生選課時間）及加退選。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學 雜 費 繳 納	一、繳費單及繳費收據請自臺灣銀行學雜費網下載列印： （一）下載途徑：臺灣銀行學雜費網→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學生證號（不加 U 字母）→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如有無法下載、列印或特殊困難情形，請洽詢出納組處理。 （二）開放時間：開放期間上班時間內，總務處出納組提供自助列印設備。 1.舊生及各學制新生（不含二技申請入學及四技登記分發入學新生），103 年 8 月 12 日前。 2.二技申請入學及四技登記分發入學新生，103 年 8 月 21 日前。 3.轉學生、復學生及休學續辦保險生，另依教務處或學務處通知辦理。 二、辦理學雜費減免、學貸或大學部延畢生，繳費前請確認繳費金額，並請參酌相關業務單位說明事項辦理。如有修正、改單者，請洽出納組辦理後，重新列印。 三、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學分費繳費通知單，俟教務處完成加退選作業後製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前開放下載列印繳費。 四、需要全額繳費單申請獎補、助者，請於改單前自行留存全額繳費單檔案。一經改單並完成繳費，繳費項目無法重新恢復。 五、繳費期限及繳費管道： （一）請依各項繳費單註記之繳費期限辦理繳費。 （二）繳費（轉帳）管道及代收手續費費額，請詳閱繳費通知單繳費步驟說明。 （三）如逾繳費期限，即不能以信用卡和超商管道繳納，請至臺銀各地分行臨櫃繳納，或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相關說明事項辦理。 六、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請自行妥為保管；繳費後約 3 至 7 日〈各繳費管道作業時程不同〉，可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收據。	總務處 出納組 1340～1343
學 雜 費 減 免	一、申請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碩士專班者，不予減免。 二、申請時間： 舊生(第一次)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止； （第二次）103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新生：報到後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請於上述時間內，至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網站申請 (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1411.php)並詳填後列印，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學務處課外活動(學生活動中心 3F)組辦理，新生以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進入系統申請。 備註：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第一次申辦時，請一併檢附殘障手冊正本及掛號回郵信封辦理。 2.申請減免者，請以扣除減免後金額之繳費單繳費。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 ），再以『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號、學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並下載列印繳費單。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2

學生團體保險	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外，繳費前所發生之所有事故將不得申請理賠。 三、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家長切結書至衛保組辦理，逾期不再受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與保險契約內容查詢，網址：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1521.php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251
就學貸款	一、新舊生皆以取得註冊單後，自行上網依作業須知辦理（請先上學校網站 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1293.php 申請列印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依相關規定於開學日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並於開學三日內持對保證明及相關規定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活動中心 K304）辦理。 三、可貸項目 (一) 學雜費 (二) 書籍費（最高可貸 3,000 元） (三) 住宿費（校內住宿生不得超過繳費單金額，校外住宿生最高可申貸 8,400 元）（宿網費及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 (四) 平安保險費 (五) 網路使用(實習)費 (六) 學分費（限研究生，請依欲修學分數自行計算申貸金額(碩博士生每學分 1,471 元；碩專生每學分 4,227 元)。俟加退選結束後，多貸學分費將直接退還台銀，少貸學分數則不能再申請貸款） (七) 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八) 海外研修費（限通過教育部學海飛揚或學海遺珠申請者） 四、注意事項 (一) 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與學雜費減免者，可貸款金額以減除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二) 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開學三日內將貸款文件繳回學校課外組(K304)，才算完成貸款程序。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一、申請時間：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請填妥申請表及備妥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學務處課外組(學生活動中心 K302)審核。 三、申辦網址：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3163.php 四、申請資格(以下皆須符合)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內。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以內。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以內。 4.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2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一、新生電子郵件信箱預計於103年8月15日(週五)開放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網站：http://ccms.nkfust.edu.tw/（進入順序：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學生→學生個人→學生 webmail 系統）。 二、本校電子郵件收信位址為「帳號@nkfust.edu.tw」，每一位新生的「帳號」為其學號（含開頭小寫英文字母 u），登入「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後的前 6 個數字，例如身份證字號為 A123456789 者，其密碼預設為 123456。第一次登入使用時，系統會強制要求修改密碼。 使用校內無線網路請以電子郵件帳號（不含“@nkfust.edu.tw”）和密碼進行認證。若於校外進行跨校漫遊時，則需鍵入完整電子郵件收信位址：「帳號@nkfust.edu.tw」和密碼進行認證。	圖書資訊館 網路及多媒體組 1571

開立金融機構帳號	一、本校核發學生之各項獎補助金、學貸生活費及工讀金，一律經由銀行匯款，且受款帳戶務必為同學本人所有（使用其他任何人帳戶將無法匯款）。 二、建置個人帳戶：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點選〉出納/帳戶查詢→〈點選〉匯款帳戶登錄維護系統→以個人身分登入系統→〈點選〉新增，參酌「填表說明」及「問答集」，逐項正確輸入個人帳戶資料，登錄後 1 至 2 工作天可於系統查詢。 三、本校校務基金服務銀行為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匯款至非臺銀帳戶，每筆匯款額度內將扣除跨行手續費 30 元。受款人姓名、帳號錯誤或使用其他人帳戶，依重複匯款次數收取跨行手續費。	總務處 出納組 1341
宿舍申請	一、新生必須先上網至教務處的「錄取生報到系統」登錄學籍資料，並繳交學歷證件後，即能上網申請宿舍。 二、新生上網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8 月 14 日（星期四）止（一律上網提出申請，申請的先後順序與抽籤結果沒有關係），敬請把握宿舍開放申請期限，逾時不候。 三、新生宿舍申請系統網站：http://aais15.nkfust.edu.tw/dorm/（進入順序：使用者入口—學生—各項申請—宿舍申請系統）。 四、宿舍床位公告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8:00，於學務處軍訓室網頁點選學生宿舍的公佈欄 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1622.php，查閱公告之床位名單。 五、新生於 8 月底時可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住宿繳費單逕行前往繳費，請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請告知軍訓室學生宿舍承辦人員，由備取者遞補。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六、寢室配備：床組（長 210 公分，寬 90 公分）、衣櫃（高 235 公分，寬 62 公分）、書桌（長 139 公分，寬 70 公分，高 74 公分）、椅子、可撥打內線之分機電話、天花板電扇、電腦網路孔及半套衛浴設備（廁所與盥洗台），其餘宿舍寢室內之床墊及個人寢具請自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身高 190 公分以上者），請事先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以利協助辦理。 七、為響應節能減碳，宿舍於午夜 24 點實施關閉寢室大燈，請同學自備書桌檯燈；另為導正同學生活作息正常，亦於凌晨 2 點至 5 點實施關閉宿舍網路。 八、103 年 8 月 30 日（六）、8 月 31 日（日）二天 08:30~17:30，即可搬入學生宿舍，現場有宿委會的同學為大家服務，同時當日 13:30~15:30 舉行「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邀請學校各單位報告校務、資源及設施，並與家長做雙向溝通，歡迎踴躍參加。 九、本校學生住宿以 1 學年（共 2 學期，即當年度 9 月至下年度 6 月）為原則，每學期住宿費敬業樓（男生）需繳交 5,700~7,700 元、樂群樓（女生）需繳交 6,900~8,400 元（房型不同，收費標準不同），且每人每學年需繳一次保證金 2,000 元（離宿時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此外，入住冷氣房每位同學需於第 1 學期繳交冷氣機儲值卡費用 500 元，才可使用冷氣機（冷氣機儲值餘額可於離宿時併保證金退還）。新生若欲申請冷氣寢室，則請於上網申請宿舍時，點選「有空調寢室」即可。 ●房型及收費標準請參閱學生宿舍網頁 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1623.php 十、請住宿學生務於 1 學年住宿完畢前務必上網登錄銀行帳號，其退款帳號須為同學本人的帳戶；保證金退款時間為下學期結束後（約 8~9 月份），退款帳號請新生逕行上網登錄，屆時退款以登錄的帳號為準，退款帳號登錄網頁：http://mcu05.nkfust.edu.tw/Schoolpe/login.aspx。 十一、若急需向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者，可先自行列印本張宿舍申請的說明，其中第九項有規定住宿費的金額，以此代替住宿繳費單帶至台灣銀行即可。 十二、新生若想使用就學貸款方式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 3 日內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件審核，再經總務處出納組更改繳費單金額後，再向台灣銀行繳交剩下項目的經費（例如：住宿保證金、宿舍網路費），即完成繳費程序。 十三、以下新生可優先申請宿舍（請於 8 月 14 日前將證件寄到軍訓室）：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殘障手冊影本）、低收入戶（有證明書正本者，可減免住宿費但須從事服務學習工作）、中低收入戶（同學本人及父母須繳交以下的三種資料：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利息 2 萬元以下、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戶籍謄本正本）、外離島生（與家長同設籍 1 個月以上的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籍生（證明文件影本）。	學務處 軍訓室 1222

宿舍網路設定申請	一.登錄程序：住宿生完成「宿舍網路設定費」繳款後(該項目列於宿舍繳費單中)，請於103年9月12日起至103年10月13日止，至 http://dormnet.lic.nkfust.edu.tw/ 進行資訊插座之登錄(若登錄日期有異動，將逕自於該網頁上公告)。 二.個別辦理：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登錄程序之同學，將於103年10月14日起關閉宿網使用權。若仍欲使用宿舍網路，請自行繳費後持收據至圖書資訊館網路及多媒體組(J123室)申請設定。 三.宿舍網路設定費由住宿學生依據上網需求自行申請繳費。 四.學生宿舍網路使用須遵守教育部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例如： 1.每人每天對外網路連線流量，下載與上傳分別計算各不得超過10G及5G，超量使用者將暫停對外網路連線7日。 2.禁止使用他人IP上網，經查到者將暫停宿舍網路使用權一個月，其它相關規定請上圖書資訊館網站查詢。 3.本館接獲疑似網路侵權通報時，將依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個案送科技法律諮詢中心諮詢，情節重大者則提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開會討論後送相關單位議處。	圖書資訊館 網路及多媒體組 1570~1573
開 學		
註冊	一、本須知所稱註冊係指：學生資格審查、學雜費(含學分費)繳納及學生個人有關資料繳交等事項。 二、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三、新生領取學生證、舊生加蓋註冊章： 時間：自103年9月9日起至103年10月3日止。 地點：行政大樓4樓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請統一委託班代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或領取學生證並轉發同學；未蓋註冊章者，學生證無效；舊生親持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者，請攜繳費收據備查。 四、學生註冊補正之最後期限，以加退選課程截止日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將依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五、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新生定向訓練週	一、日期：103年9月1日(一)至9月5日(五) 二、活動內容：校園導覽及迎新、與系主任有約、UCAN 就業職能診斷、校園安全宣導、健康促進宣導活動、新生健康檢查、心靈健康宣導活動、電子學習歷程檔案登錄、英語安置測驗、通識修課說明、圖書資訊館之旅、實驗室安全訓練講習、社團嘉年華、開學典禮 三、對象：大學部新生	學務處 1201~1202
開學典禮	一、日期：103年9月5日(五)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 三、對象：大學部新生，研究所新生可自由參加。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1~1215
上課	一、開始上課日期：103年9月9日。 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上課第一週辦理畢業資格審查。 三、103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除應英系)及轉學生均須參加英語安置測驗，根據安置測驗成績進行英語分級教學，安置測驗成績達三級以上可自由選修非本科系外語(英、日、德)課程，新生英語安置測驗時間為103年9月1日下午(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為13:30~15:30，財金學院、管理學院及外語學院為15:30~17:30)，地點詳如學務處開學準備週第1天工作時程表。 四、服務教育施作開始日：103年9月22、23日中午12時30分。 集合地點：外語學院演藝廳(D001)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語言交流中心 7002~7003 軍訓室 1231
新生線上問卷	一、上網完成新生線上問卷調查填答 網址 http://aa15.nkfust.edu.tw/wvvote/login.jsp?VNO=2 二、日期：103年9月9日(二)-103年9月23日(二) 三、對象：各學制新生	教務處 招生組 1129

圖資館新生導覽	圖資館新生導覽 一、活動對象：大學部及研究所全部新生均須參加！ 二、活動內容 1.【新生圖資館之旅】：大學部新生。 2.【新生圖資館之旅】+【資源利用指導】：研究所新生。 三、活動時間 1.大學部新生【新生圖資館之旅】：依本校公告時程。 2.研究所新生【新生圖資館之旅】+【資源利用指導】：請參閱圖資館網站公告。 四、活動地點 1.大學部新生【新生圖資館之旅】：圖資館。 2.研究所新生【新生圖資館之旅】+【資源利用指導】：請參閱圖資館網站公告。 五、活動內容 1.【新生圖資館之旅】 介紹圖資館的開放時間、館藏資源、空間及設備、服務項目、閱覽及借書等規定，以及校園網路相關事宜等。 2.【資源利用指導】 介紹圖資館各種電子資源及其使用方式，並指導如何透過整合檢索介面有效查詢和利用。	圖書資訊館 諮詢服務組 1591、1515
學分抵免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生，及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請備妥成績單正本，並依相關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前 辦理學分抵免。 二、主系合於學分抵免者，請備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以及各系規定資料，依相關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前 提出申請。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6 日。 四、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請依相關單位審核結果，自行於當學期課程加退選時程內，辦理課程加選或退選。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職涯興趣及能力探索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 (1) 學生 E-portfolio (EP)：http://mcu04.nkfust.edu.tw:8088/School/ (2)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http://ucan.moe.edu.tw 二、說明： (1) 新生請至學生 EP 網址，以個人的學生帳號及密碼（身份證前 6 位阿拉伯數字）登入，並於期限內完成「職涯規劃書（大一版）」。 學務處及系上將會於「新生定向訓練週」安排實務操作訓練 (2) 新生請至 UCAN 網址，帳號以「0026+學號」，密碼以「身份證前 6 位阿拉伯數字」方式登入，並於期限內完成：(1)興趣診斷(2)共通職能診斷。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1240~1248
新生體檢	一、新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體檢（一般生費用 720 元、外籍生 970 元）或自行到校外體檢。 二、選擇校外體檢者，請先至 http://www.ksa.nkfust.edu.tw/ezfiles/2/1002/img/269/healthExam_101(chinese).pdf 下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後到公(市)立醫院體檢或評鑑合格醫院檢查。 三、選擇校內體檢者：103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大學部新生校內體檢時間)、9 月 13 日(碩士、碩專及博士班新生校內體檢時間)，請依各系排定時間受檢（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1534.php），檢查前至少需空腹 6-8 小時。 四、若需變更校內體檢時間者，請於 103 年 9 月 1 日 前來電告知。 五、若未能依校內排定時間體檢者，可於 103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0 日，持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自行到義大醫院 2F 體檢科完成體檢，費用同校內體檢收費(720 元)。 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可持 103 年 6 月 1 日之後 公司員工體檢報告繳交。 七、僑生及外籍生：須繳交三個月內有效期健檢乙表影本報告，超過三個月者，請參加校內外籍學生健康檢查。 八、交換生：須參加校內外籍學生健康檢查。 九、轉學生及復學生未體檢者，應依照規定完成體檢。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全體師生健康安全著想，請配合在 103 年 9 月 30 日前 繳交體檢資料。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252

車輛通行證申請	新生申請車輛通行證： 一、至 http://www.gen.nkfust.edu.tw/ezfiles/3/1003/img/552/PassApplication_Students103.doc 下載申請表及 http://www.gen.nkfust.edu.tw/ezfiles/3/1003/img/552/VehicleRegistration.doc 下載車籍資料表，將行照、駕照影本，黏貼於車籍資料表。 一、一人填寫一張申請表連同每人之車籍資料表，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至出納組繳費，持收據送至事務組辦理車輛通行證。	總務處 事務組 1317
學生清寒助學金	一、申請時間:自開學之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 二、至申辦網址 http://www2.ksa.nkfust.edu.tw/life/main_show/scholarship/in.htm，下載並填妥申請表及備妥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6
成績	一、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3 年 7 月中旬寄發，如須正式成績單者，請儘量利用網路系統申請。 (1)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學生／各類申請／學籍成績證件申請 Certificate Applicationstem (2)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校友／證照申請／學籍成績證件申請 Certificate Applicationstem。 二、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1)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學生／學課業系統／當學期成績查詢。 (2)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學生／學課業系統／教學課程網。 三、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每人均須接受校內服務教育；服務教育學年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在學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工讀、校內獎助學金、參選優秀青年代表、擔任本校各類會議代表及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且服務教育學期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名單將送請導師加強勸告；但因病假超過上課節數達二分之一，致服務教育成績零分者，不在此限。 四、服務教育為必修不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服務教育成績不及格者，依情節之輕重須部分或全部重作，成績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學務處 軍訓室 1231
兵役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齡役男新生(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後備軍人(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17 時前由班代彙整名冊資料繳回軍訓室辦理(以班為單位申請，請繳交團體名冊，請依學號排列)。 (84、85 年次及之前出生尚未服役者、免役者)辦理緩徵，(請備妥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http://www.ksa.nkfust.edu.tw/ezfiles/2/1002/img/101/life_tabledown21_2.xls 下載「辦理緩徵申請表」(團體申請表格)。(已役畢者)後備軍人辦理儘後召集(請備妥個人身分證影本及退伍令影本)，團體申請填妥(團體申請表格)http://www.ksa.nkfust.edu.tw/ezfiles/2/1002/img/101/life_tabledown21_1.xls 下載「辦理儘後召集申請表」由班代收齊資料(請按學號排列)，繳回軍訓室統一辦理，逾期繳交導致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含碩、博士)、復學生及轉學(系)生，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17 時前備妥個人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已蓋 103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或退伍令等正反面影本 1 份，送軍訓室辦理。 三、學生選修國防通識課程：103 學年上學期開設國防科技、國防政策、全民國防等 3 門課，下學期開設國防科技、國際情勢、防衛動員等 3 門課，修畢乙門課程且成績及格(60 分含)可列計畢業學分(唯僅計算乙學分)並可折減役(訓)期(需不同課程)；其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學務處 軍訓室 1223～1224

休學	一、辦理休學者，須持申請書（含離校手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可同時進行），始完成程序。（大學部請加附家長同意書） 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三、學生於開始上課日（103.09.09），即註冊日前（含當日）辦理休退學者，免繳費；學生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 1/3（103.09.10 至 103.10.20）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 2/3（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各 2/3）；學生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103.10.21 至 103.12.01）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 1/3（採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各 1/3）；學生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2/3（103.12.02 至 104.01.05）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詳請參閱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此退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申請並完成程序（含離校手續）期限至 104 年 1 月 5 日止。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請假	因重病、公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定」事前辦理請假（註冊請假者需加會教務處）。http://aais15.nkfust.edu.tw/web_leave/login.html	學務處 軍訓室 1230